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9 号 2 幢 5 层

电话:010-87777500 传真: 010-87777500 邮编:100005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大元建材”）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元建材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以线上视频方式出席大元建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大元建材已经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增设通讯或视频等方式便利相关人员参会。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查验，大元建材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元建材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元建材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大元建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大元建材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 24,99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9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大元建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元建材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借款 2800 万元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或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了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同意通过。其中议案 9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大元建材《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六）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鉴于议案 9 出席的全部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出席的股东无需回避，除此以外，其他审议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元建材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元建材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大元建材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 年 5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610430

法律职业资格 12308201411703702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陆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30804199010250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0295021

法律职业资格 A2011130684345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21年05月27日



杜昂伦 11101201310295021

持证人 杜昂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68419840909499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080548948T

北京瀛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6 日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 2幢5层502室
负责人	孙在辰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13】351号
批准日期	2013-09-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传良 郑继军 徐岩 王利华 张鸿波 胡云云	申伟 闫超 毛和文 迟占亚 倪娜 王先荣	黄艳红 朱木军 王丽娜 杨慧 王大恒	王新华 韩文胜 赵彬 孙在辰 唐薇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办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办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办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